

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07)长民破字第3号之七

申请人：吉林省光明冲塑制品厂管理人。

负责人：齐桂斌，清算组组长。

2017年12月8日，吉林省光明冲塑制品厂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经管理人清查确认吉林省光明冲塑制品厂无资产、无债权申报、无人员安置问题，请求本院终结吉林省光明冲塑制品厂破产程序。

本院查明，吉林省光明冲塑制品厂无资产、无债权申报、无人员安置问题。

本院认为，破产人无财产可供分配，无债权申报，无人员安置问题。管理人提出终结破产人破产程序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，依法应予准许。综上，本院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吉林省光明冲塑制品厂破产程序。

本裁定作出后立即生效。

审判长 孙召银

审判员 刘劲钢

代理审判员 徐俊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

书记员 宋佳